



股票代號：248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程序	1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及討論事項	4
選舉事項	6
其他議案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民國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民國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	14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28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0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事	41
五、員工分紅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4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東股數)

二、 主席致開會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及討論事項

五、 選舉事項

六、 其他議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

二、地點：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事項報告案。

六、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七、選舉事項：選舉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八、其他議案：

第一案：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8~10頁)。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11~13頁)。

三、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報告案。

說明：本公司與子公司102.12.31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及情形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A.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0,000	\$-	\$-	2.89%	短期融通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	\$-	\$250,588	\$1,002,350

B. 子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長期應收款	\$58,836 (USD200萬元)	\$58,836 (USD200萬元)	\$58,836 (USD200萬元)	3.5%	營運週轉	\$7,094	-	\$58,836 (USD200萬元)	-	\$-	\$26,532	\$26,532 (註)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29,683 (RMB600萬元)	\$29,683 (RMB600萬元)	\$29,683 (RMB300萬元)	3%~3.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29,683 (RMB600萬元)	-	\$-	JPY 373,824,127	JPY373,824,127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SE JAPAN CO.	其他應收款	\$3,031 (JPY 1000萬元)	\$3,031 (JPY 1000萬元)	\$3,031 (JPY 1000萬元)	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營業週轉	-	-	-	JPY 373,824,127	JPY373,824,127

註：子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金額已超過貸出資金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限額，惟資金貸與對象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已無償債能力，因此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列100%呆帳損失，並擬處分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處理進度由董事會定期追蹤並提報股東會。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威華微機電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388,048	\$30,000	\$30,000	\$-	無	1.20%	\$1,034,79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388,048	\$86,406 (USD3,000,000)	\$86,406 (USD3,000,000)	\$86,406 (USD3,000,000)	無	3.49%	\$1,034,795

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敬請 承認。

2. 上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本手冊第 8~10 頁)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本手冊第 14~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之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ROC GAAP)	0	
首次採用 IFRSs 對 101.12.31 之保留盈餘調整數	84,201,006	附註 3
期初未分配盈餘(IFRSs)	84,201,006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16,127,085)	附註 4
資本公積借餘轉列保留盈餘(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27,128)	附註 5
資本公積借餘轉列保留盈餘(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8,959)	附註 5
102 年度稅後淨利	138,413,949	
可分配盈餘	194,941,783	
提列項目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3,841,39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7,664,838)	附註 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擬議數	(94,485,61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949,937	

摘要	金額	備註
附註：		
1. 盈餘分配以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2. 配發董監酬勞 1,538,154 元。(依章程提列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2%，與帳列數相較並無差異) 配發員工紅利 3,845,386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依章程，不得低於 102 年度可分配盈餘 3%，現以 5% 提撥，與帳列數相較並無差異)		
3.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分配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4.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本公司選擇採用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		
5. 依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所示，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如有借方餘額時應轉列保留盈餘；本期資本公積-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集合資之變動數為借餘，因此轉列保留盈餘。		
6. 依 101.4.6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註：1. 發放現金股利案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

2. 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157,476,022 股計算，每股配發 0.6 元現金股利，嗣後因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執行，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每股配息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本公司依規定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其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本手冊第 28~33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監察人三人， <u>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u> ，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配合獨立董事之設置，增設董事名額。
第十四之一條	<u>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u>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u>	無	配合獨立董事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 <u>獨立董事為二至三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予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之設置及選任，增設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u>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第十四之一條關於獨立董事之規定於第十一屆董事選舉時始適用之。</u>	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敬請 選舉。

說明：1.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3 年 6 月 14 日到期，依法應予全面改選，選任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
2.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於股東常會後隨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止。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同意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次改選後之新任董事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該公司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營業報告書

一、102 年度營運結果

(一) 102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比較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年	101年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2,123,672	2,054,496	69,176	3.37
營業成本	(1,639,713)	(1,729,933)	(90,220)	(5.22)
營業毛利	483,959	324,563	159,396	49.11
營業費用	(215,570)	(215,850)	(280)	(0.13)
營業利益	268,389	108,713	159,676	146.88
營業外收入	35,524	12,524	23,000	183.65
營業外支出	(121,006)	(260,191)	(139,185)	(53.49)
稅前損益	182,907	(138,954)	321,861	231.63
所得稅費用	(44,493)	3,204	47,697	1,488.67
稅後損益	138,414	(135,750)	274,164	201.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671)	(18,994)	(9,677)	(50.95)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6,127)	(7,007)	(9,120)	(130.16)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93,616	(161,751)	255,367	157.88
EPS	0.88元	-0.86元		

1. 上表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從上表中，可看出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僅較去年同期增加 3.37%，營業毛利則較去年同期增加 49.11%，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 15.80% 上升至 22.79%，增幅達 44.24%。營業收入及毛利變動分析如下：

影響因素	對毛利增(減)金額	說明
銷售數量增加	47,468 仟元	總數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17.23%，因而使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增加。主要為石英晶體銷售數量成長。
銷售價格下跌	-230,893 仟元	整體加權平均單價下跌 10.54%，以致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減少。
成本減少	360,675 仟元	石英晶體單位成本下跌，因而使本期銷貨毛利貢獻金額較上期增加。
其他	-17,854 仟元	1.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增加 1,127 萬元。 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減少 308 萬元。 3. 其他產品毛利減少 966 萬元。
合計	159,396 仟元	

2. 營業費用減少 280 仟元，無重大變動。

3. 營業外收支淨額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162,185 仟元，主要變動如下：

(1) 外幣資產因兌美元匯價波動致本期為兌換利益 25,514 仟元，而去年同期為兌換損

失 15,904 仟元。

(2)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較去年同期減少 103,595 仟元。

4.綜上所述，稅後淨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274,164 仟元。

5.其他綜合損益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兌換差額：係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記帳之財務報表換算新台幣後之兌換損益，主要係因日幣兌台幣貶值所致，該金額不列本期損益項下，直接轉列其他權益項下。

(2)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係本公司員工退休金採舊制部份，經精算師精算後，應補足之退休金負債金額，主要係因調薪比率之假設異動所致，該金額不列本期損益項下，直接轉列保留盈餘之減項。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	101 年度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7.15	29.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08.01	214.49
流動比率	251.84	285.60
速動比率	169.24	171.15
應收帳款週轉率	3.63	3.72
存貨週轉率	3.52	3.65
資產報酬率	4.17	(3.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4	(5.25)
純益率	6.52	(6.61)
每股盈餘(元)	0.88	(0.86)

(四)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52,024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45%。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透過日本及台灣之技術的合作已成功將音叉晶體開發完成 MX-7015、SF-3215 小型化表面貼裝系列音叉產品並推出市場。

(2)以高端 MEMS 技術開發更越小型化 SX-1210 必要的晶片技術及越高頻的 MEMS 加工技術。

(3) SX-2520(CRYSTAL GPS)產品設計與導入。

二、103 年營業計畫概要

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擴大高精度小型化產品之產能，提升公司產品之能見度。
2. 研發人力及素質提升，縮短新產品開發時間。
3. 縮編海外子公司營運，轉虧為盈。
4. 培育各項專業人才。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銷售數量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

單位:kpcs

主 要 產 品	銷售量
石英晶體	588,400
石英振盪器	48,810
合計	637,210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及未來發展策略

1. 行銷策略

- (1) 強化大中華地區手機、網通、3C 產品、GPS 之銷售通路。
- (2) 積極開發中大型客戶。
- (3) 積極佈建汽車市場擴大銷售。

2. 產品研發策略：

- (1) 開發 MEMS 新產品及製程改造。
- (2) 產學合作及配合國外技術引進開發新產品。
- (3) 多角化產品開發，擴大市場領域。

3. 生產策略：

- (1) 全力改善改造製程提高良品率。
- (2) 引進先進製程與精密自動化設備生產提昇效率。
- (3) 小型晶片設計與生產以廠內生產為主。

4. 品質保證策略：

- (1) 滿足客戶需求，以客戶為最優先。
- (2) 提高製程能力，提供穩定的產品給客戶。
- (3) 追求無客訴的優質品質。
- (4) 輔導子公司及供應商品質系統符合客戶需求。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曾榮孟

主辦會計：黃玲玲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廖本林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已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紀志毅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		產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30,818	9	\$228,016	6	\$410,141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403	-	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6,093	-	4,094	-	4,254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	-	63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551,038	16	480,358	14	497,9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及六.2	62,135	2	66,284	2	50,120	1			
130X	存貨	四及六.3	448,623	13	483,235	14	465,215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085	-	37,212	1	26,074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13,792	40	1,299,665	37	1,453,741	36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7,666	1	24,209	1	27,1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71,454	16	641,442	18	865,334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360,975	38	1,357,455	38	1,472,086	37			
1780	無形資產	四	793	-	598	-	1,1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86,848	3	109,316	3	98,165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69,621	2	107,207	3	84,73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37,357	60	2,240,227	63	2,548,607	64			
1XXX	資產總計		\$3,551,149	100	\$3,539,892	100	\$4,002,34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益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20	流動負債							
215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	\$249		\$12		\$5,461	
2170	應付票據		4,331		1,348		272	
2180	應付帳款		45,396		45,264		41,200	
2209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856		106,540		91,502	
2230	應付費用		101,136		84,903		82,200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9,934		13,060		12,973	
2321	其他流動負債		22,820		14,371		13,240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8	-		26,892		67,25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9	262,668		162,668		158,668	
			561,390		455,058		472,768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9	243,996		406,664		705,332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13,219		17,720		24,004	
265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0	127,110		108,771		100,977	
26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47		45,099		30,446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663		3,766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02,772		579,917		864,525	
			964,162		1,034,975		1,337,293	
3100	權益							
3110	股本	六.11						
3200	資本公積	六.11	1,574,760		1,574,760		1,574,760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864,950		1,015,563		1,093,766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194,942		(66,412)		5,018	
3400	其他權益		(47,665)		(18,994)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6,987		2,504,917		2,665,055	
3XXX	權益總計		\$3,551,149		\$3,539,892		\$4,002,3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3	\$2,123,672	100	\$2,054,4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4	(1,637,967)	(77)	(1,732,848)	(84)
5900	營業毛利		485,705	23	321,648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666)	-	1,080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080)	-	1,835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83,959	23	324,563	16
6000	營業費用	六.14				
6100	推銷費用		(78,443)	(4)	(82,611)	(4)
6200	管理費用		(85,103)	(4)	(80,02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2,024)	(2)	(53,213)	(3)
	營業費用合計		(215,570)	(10)	(215,850)	(11)
6900	營業利益		268,389	13	108,713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5	8,267	-	9,6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5	20,947	1	(34,14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5	(11,295)	(1)	(16,136)	(1)
707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5	(103,401)	(5)	(206,99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482)	(5)	(247,667)	(1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2,907	8	(138,954)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7	(44,493)	(2)	3,204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8,414	6	(135,75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708)	(2)	(23,942)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19,420)	-	(8,442)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586	-	653	-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744	-	5,73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6	(44,798)	(2)	(26,001)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93,616	4	\$(161,751)	(8)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8		\$(0.8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珍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或 待彌補虧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93,766	\$5,018	\$(8,489)	\$ -	\$2,665,055
100年度虧損撥補				(5,018)	5,01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816)		79,81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13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1年度淨損					(135,750)		(135,750)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7,007)	(18,994)	(26,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757)	(18,994)	(161,75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	\$(66,412)	\$(18,994)	\$2,504,917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	\$(66,412)	\$(18,994)	\$2,504,917
101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613)		150,613		-
102年度淨利					138,414		138,414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127)	(28,671)	(44,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287	(28,671)	93,61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六.16				(11,527)		(11,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19)		(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	\$194,942	\$(47,665)	\$2,586,98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堃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2,907	\$(138,9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11,295	16,136
利息收入		(1,218)	(777)
折舊費用		179,476	216,423
攤銷費用		16,242	18,69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3,401	206,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52	(39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255)
減損損失		-	15,618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10,885)	11,53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666	-
呆帳費用提列數		3,16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916	301
其他項目			
資本公積未攤銷成本攤銷數		-	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99)	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63	(6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3,848)	17,57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49	(16,164)
存貨減少(增加)		45,497	(29,55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2,127	(11,138)
應付帳款增加		132	4,064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684)	15,038
應付票據增加		2,983	1,076
應付費用增加		16,233	2,703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8,540	1,325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1,081)	(6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4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10,483	329,300
收取之利息		1,218	777
支付之利息		(10,878)	(13,493)
收取之股利		2,883	2,998
支付之所得稅		(10,908)	(8,41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92,798	311,16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57)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9,282)	(7,4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2,742)	(116,0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8	-
取得無形資產		(738)	(6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76	(26,55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0,165)	(150,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公司債		(27,400)	(46,391)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14,000
償還長期借款		(162,668)	(308,668)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2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	(2,1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831)	(343,1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2,802	(182,1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016	410,1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30,818	\$228,0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四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21,894	16	\$380,936	10	\$556,044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	-	762	-	2,32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	11,333	-	10,148	-	15,07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2	656,928	17	540,277	14	588,563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57,982	2	26,987	1	13,105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06,101	13	604,151	16	682,116	16
1410	預付款項		10,589	-	10,537	-	14,28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90	-	14,283	1	22,0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68,917	48	1,588,081	42	1,893,552	4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48,522	1	25,221	1	28,288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59,803	2	50,879	1	40,43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1,638,135	41	1,711,872	45	1,932,887	4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及六.7	107,140	3	130,341	4	179,865	4
1780	無形資產	四	923	-	975	-	1,25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100,378	2	120,099	3	92,772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101,242	3	136,753	4	120,849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6,143	52	2,176,140	58	2,396,351	56
1xxx	資產總計		\$3,925,060	100	\$3,764,221	100	\$4,289,903	1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14,265	-	\$16,875	-	\$70,372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249	-	12	-	5,461	-
2150	應付票據		91,327	2	22,149	1	35,076	1
2170	應付帳款		263,750	7	213,651	6	135,817	3
2209	應付費用		111,930	3	110,196	3	105,228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		36,446	1	25,155	1	24,193	1
2230	其他應付稅負債		20,209	1	14,073	-	14,691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85	-	14,517	-	26,573	1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0	-	-	26,892	1	67,252	2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六.11	360,893	9	225,381	6	181,418	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08,254	23	668,901	18	666,081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84,907	7	469,447	12	840,764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9	13,320	1	17,720	1	12,564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及六.12	126,522	3	105,446	3	97,796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1	-	45	-	3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4,820	11	592,658	16	951,469	22
2xxx	負債總計		1,333,074	34	1,261,559	34	1,617,550	3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xx	股本	六.13						
3100	普通股		1,574,760	40	1,574,760	42	1,574,760	37
3200	資本公積	六.13	864,950	22	1,015,563	27	1,093,766	25
3300	保留盈餘	六.13	-	-	-	-	5,018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94,942	5	(66,412)	(2)	(8,489)	-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47,665)	(1)	(18,994)	(1)	-	-
3400	其他權益		4,999	-	(2,255)	-	7,298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13	2,591,986	66	2,502,662	66	2,672,353	62
36xx	非控制權益							
3xxx	權益總計		\$3,925,060	100	\$3,764,221	100	\$4,289,90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5	\$2,484,183	100	\$2,300,0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6	(2,033,529)	(82)	(2,030,666)	(88)
5900	營業毛利		450,654	18	269,342	1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448)	-	-	-
6000	營業費用	六.16				
6100	推銷費用		(136,494)	(6)	(106,831)	(5)
6200	管理費用		(150,631)	(6)	(169,63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4,473)	(2)	(68,831)	(3)
	營業費用合計		(341,598)	(14)	(345,294)	(1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8,608	4	(75,952)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7	18,439	1	23,5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7	68,009	3	(82,802)	(4)
7050	財務成本	六.17	(16,606)	(1)	(23,310)	(1)
7060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5	1,958	0	5,34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800	3	(77,189)	(4)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80,408	7	(153,141)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及六.19	(42,100)	(1)	7,216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38,308	6	(145,925)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75)	(1)	(23,320)	(1)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19,420)	(1)	(8,44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586	-	653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8,744	-	5,73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六.18	(45,365)	(2)	(25,37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損失)總額		\$92,943	4	\$(171,304)	(8)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38,414		\$(135,750)	
8620	非控制權益		(106)		(10,175)	
			\$138,308		\$(145,92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3,616		\$(161,751)	
8720	非控制權益		(673)		(9,553)	
			\$92,943		\$(171,30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0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88		\$(0.8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88		\$(0.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二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93,766	\$5,018	\$8,489	\$-	\$2,665,055	\$2,672,353
100年度虧損撥補				(5,018)	5,018		-	-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79,816)	79,816			-	-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613	1,61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1,613					
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101年度淨損	六.18				(135,750)		(135,750)	(145,925)
10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7,007)		(26,001)	(25,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757)		(161,751)	(171,30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66,412	\$(18,994)	\$2,504,917	\$2,502,662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1,574,760	\$1,015,563	\$-	\$(66,412)	\$(18,994)	\$2,504,917	\$2,502,662
101年度虧損撥補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50,613)		150,613		-	-
102年度淨利					138,414		138,414	138,308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16,127)		(44,798)	(45,3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22,287		93,616	92,943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11,527)		(11,527)	(11,52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9)		(19)	(19)
非控制權益增減	六.13						7,927	7,92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1,574,760	\$864,950	\$-	\$194,942	\$(47,665)	\$2,586,987	\$2,591,98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曾榮益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80,408	\$(153,1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16,606	23,310
利息收入		(1,555)	(1,286)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39,783	308,619
攤銷費用		17,283	21,746
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958)	(5,3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652	(1,5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255)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26,524)	35,58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344)	10,8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420	(3,6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46,436
處分投資損失		-	14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910
其他項目		7,927	-
資本公積未攤銷成本攤銷數		-	1,6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85)	4,93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307)	37,434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30,995)	(13,882)
存貨減少		124,574	42,384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	3,75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0,193	7,753
應付帳款增加		50,099	77,834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178	(12,927)
其他應付款增加		11,347	1,186
應付費用增加		1,734	4,96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5,332)	(12,05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1,656	(7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10	3,0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3,718	427,566
收取之利息		1,555	1,286
支付之利息		(16,154)	(20,697)
收取之股利		2,883	2,998
支付之所得稅		(11,899)	(9,8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0,103	401,310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二年度	一〇一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404)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282)	(7,446)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8,94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763)	(107,7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430	57,202
取得無形資產		(4,221)	(553)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722	(36,94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8,467)	(95,3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2,610)	(53,497)
償還公司債		(27,400)	(46,391)
舉借長期借款		217,107	-
償還長期借款		(266,135)	(327,354)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237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	(3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8,775)	(427,5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1,903)	(53,5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0,958	(175,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0,936	556,0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21,894	\$380,93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曾榮孟

會計主管：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u></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二條：資產範圍</p> <p>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p> <p>三、會員證。</p> <p>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第二款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土地使用權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未修正，略)。</p> <p>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u>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u></p> <p>五、<u>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u></p>	<p>第三條：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未修正，略)。</p> <p>二、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p>	<p>1.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第一項第二款酌作文字調整。</p> <p>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本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p> <p>3. 項次修正。</p> <p>4. 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爰增訂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六、大陸地區投資</u>：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u>七、所稱「一年內」</u>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u>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u>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u>九、所稱「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為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p>	<p>第六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未修正，略)。</p> <p>二、設備之取得：使用單位依其需求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p> <p>三、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不動產之取得與處分：(未修正，略)。</p> <p>二、其他固定資產之取得：使用單位依其需求提出申請，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p> <p>三、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未修正，略)</p>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考量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為衡平考量，因此明定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未修正，略)。</p> <p>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u>第一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三) (未修正，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定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五)~(七) (未修正，略)</p>	<p>一、(未修正，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未修正，略)。</p> <p>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應依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處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下者，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三) (未修正，略)</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項前三款之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以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定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五)~(七) (未修正，略)</p>	<p>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予公告，為衡平考量，修正規範前開事項得免檢具第二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本條第三項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惟仍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未修正，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 (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六、(未修正，略)。</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未修正，略)</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二) (未修正，略)。</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未修正，略)。</p>	<p>考量現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惟未明確訂定事後提報董事會之期間，爰修正明定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俾利遵循。</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 (未修正，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以下未修正，略)</p>	<p>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三) (未修正，略)</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以下未修正，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u>，於「<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u>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未修正，略）</p> <p>二、（未修正，略）</p> <p>三、（未修正，略）</p> <p>四、<u>外國公司</u>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於「<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中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股東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採用，暨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十四條取消股票固定面額為新臺幣十元之規定，刪除「外國」文字，且將「股東權益」用語修正為「權益」，並明確定義所稱「權益」係指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項目，予以文字調整。</p>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CO., LTD。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二、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三、石英原材之製造買賣。
 - 四、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五、前各項相關業務之機器設備、零件買賣業務。
 - 六、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 七、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二章 股份

-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參億元，分為貳億參仟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八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或第二一七條之一規定之期限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來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七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因故無法執行事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之一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通知。

第十八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開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董事會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畫面參

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一之一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其中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

事會執行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於民國 77 年 1 月 19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3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15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8 月 23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3 月 3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6 月 28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3 年 9 月 15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7 月 10 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5 年 5 月 18 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31 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4 月 11 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9 年 5 月 2 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90 年 3 月 27 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92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93 年 6 月 25 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顯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在「簽到簿」簽到或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者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總數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經延長兩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議程由召集權人訂定之。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若違反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六、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七、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 八、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 九、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 十、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同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十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

- 機構外，一人同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四、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五、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十六、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十七、股東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到簿或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
- 十八、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長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 十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分別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記名累積投票法。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護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加註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惟法人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舉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若為股東其姓名、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五)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身份證字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可資辨別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董事會擬議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

103年4月8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曾穎堂	4,276,593	2.715
董事	曾榮孟	3,585,983	2.277
董事	劉炳鋒	4,497,183	2.842
董事	古志雲	2,065,473	1.311
董事	廖祿立	5,000	0.003
董事	江鴻佑	0	-
董事	LAODE WILLY TJAHTADI	0	-
監察人	林敏逸	598,772	0.380
監察人	廖本林	708	-
監察人	紀志毅	0	-

註: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之規定。

1. 公司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7.5%：11,812,952 股。
2. 公司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股份總額 0.75%：1,181,296 股。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而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且得以股票發放之。

2.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係依公司章程之規定處理。計算員工股票紅利股數之基礎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發放之金額與財務報告原估列金額有重大變動，即其變動金額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金額在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1%或實收資本額5%以上者），應重編財務報告；若變動金額未達重編財務報告之標準者，得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原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資訊：

(1) 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103年3月14日董事會通過，配發董監酬勞現金1,538,154元及員工紅利現金38,45,386元。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期無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之情事。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皆已費用化，且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數並無差異因此，設算後對本期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4. 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1年度無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亦無實際配發與認列差異之情事。